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比科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前保全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涉诉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拉妈妈”或“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 0606 民诉前调 49878 号】和保全情况告知书【(2023)粤 0606 执保 11155 号】，考拉妈妈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电器”）与考拉妈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新宝电器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考拉妈妈在银行的存款 2132323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认为：新宝电器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裁定冻结考拉妈妈银行存款人民币 2,132,323 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考拉妈妈与新宝电器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尚未收到法院传票、立案通知等其他诉讼材料，具体案由未知。上述案件有可能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涉诉及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情况

控股子公司与新宝电器涉诉情况如下：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法院：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原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

被冻结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支行

账号：770568702089

被冻结金额：2,132,323 元

鉴于控股子公司尚未收到传票，具体案由未知，后续公司将根据该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正在积极应对，尽快解除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状态并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亦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
- 2、《民事裁定书》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